

证券代码: 300411

证券简称: 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07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11，证券简称：金盾股份）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33.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与清华大学合作的飞行汽车电动涵道风扇产品目前还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应用，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491.8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水平高于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平均市盈率26.0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业绩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318,957,636.69元，同比上升1.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833,034.56元，同比下降39.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592,657.13元，同比下降53.90%。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88.06%，存在高比例质押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33.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

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